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11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吴坚、卢晓辉，监事李再荣，高级管理人员徐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0,782,0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3%）的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7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持本公司股份2,118,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的董事商春利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9,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持本公司股份34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的董事吴坚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持本公司股份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的董事卢晓辉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

持本公司股份289,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的监事李再荣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3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持本公司股份3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的高级管理人员徐燕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吴坚、卢晓辉，监事李再荣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燕提交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职务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邓家贵	29,200,616	8.64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学民	21,581,393	6.39
董事、总经理	商春利	2,118,249	0.63
董事	吴坚	347,500	0.10
董事	卢晓辉	36,000	0.01
监事会主席	李再荣	289,294	0.09
副总经理	徐燕	397,900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邓家贵、 吴学民	3,379,488	1.00%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商春利	529,562	0.16%					
徐燕	99,475	0.03%					
李再荣	72,323	0.02%					

吴坚	86,875	0.03%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卢晓辉	9,000	0.003%					

(二)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吴坚、卢晓辉，监事李再荣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吴坚、卢晓辉，监事李再荣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吴坚、卢晓辉，监事李再荣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董事商春利、吴坚、卢晓辉，监事李再荣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燕签署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